

普及消费知识 为品质消费护航

我市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公益活动

本报3月13日讯 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提升消费品质”消费维权年主题,3月13日,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联合市南区市场监管局、市南区消保委,在中山路步行街共同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公益活动。

本次活动设置“普法宣传”“检验检测”“促消费”三个板块。其中,“普法宣传”板块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及金融机构等现场设立咨询台,组织工作人员面对面与市民交流互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以案释法、答疑解惑等形式,重点围绕消费维权、金融反诈、司法救济、防范非法集资、医疗美容维权等市民关注的热点领域,普及法律法规与消费知识,提升消费者的依法维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检验检测”板块,特邀市食药检院、市质检院以及SGS通标等近十家检测机构助阵,围绕食品、化妆品、烟酒、家用血压计、珠宝首饰等项目,为市民提供免费、专业的商品质量检测服务,为消费安全



工作人员与市民交流互动。

保驾护航,调动了市民的参与热情。“促消费”板块,海尔、海信、青啤、崂

啤、亨得利、海滨食品等40余家知名品牌与“老字号”企业集中亮相,现场展

示优质产品,宣讲品牌文化与发展历程,以品质为底色、以诚信为基石,展现青岛品牌的过硬实力与匠心精神,通过筑牢消费品质基础,为品质消费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活动三个板块内容丰富,贴近民生需求,吸引了近80家企事业单位和众多市民参与。

本次活动是全市“3·15”系列宣传纪念活动之一。近期,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还发布了2025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召开了全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会议,成立消费教育宣讲团,组建消费监督员、消费体验官队伍,并联合17家行业协会发布《品质引领新消费 诚信助推新发展》倡议书,推出“消法我来讲”全新普法专栏,开展放心消费体验暨品牌推广活动、放心消费进“大集”志愿服务活动等,倡导全社会共同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陈小川)

持续擦亮“放心消费在青岛”品牌

我市今年将实施“放心消费十百千”工程 着力打造10条放心街区景区

3月13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近年来青岛市优化消费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去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以“放心消费在青岛”建设为抓手,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生态,青岛被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选为优化消费环境工作试点地区。今年,市市场监管局将深入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深化“放心消费在青岛”行动,实施“放心消费十百千”工程,着力打造10条放心街区景区、100家放心商场市场、1000家放心商店饭店,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擦亮“放心消费在青岛”品牌。

打造放心消费场景

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放心消费单位和集聚区的通知》,制定全市统一的街区、商场、餐饮、网店、农贸市场放心消费评价细则,其中放心消费街区、餐饮两类为青岛首创。发挥放心消费场景引领作用,聚焦街区、景区、商场、市场等消费场所,在全市打造40个重点消费集聚区示范点。指导开展放心消费“承诺践诺”活动,以“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为遵循,2025年共培育放心消费商店139家、餐饮店287家、摊位924家。

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品牌建设

领域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品牌建设促进条例》,组织“进企业、进讲堂”宣传培训,发布《“青岛优品”评价通则》系列团体标准。持续推行“青岛优品”成长伙伴计划,累计培育“青岛优品”品牌185家。青岛26个品牌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好品山东”企业达63家。

我市举办“青岛优品”啤酒节嘉年华活动,汇聚近60家优品企业,展出百余款精选产品。成功承办2025中国品牌日(山东)活动,组织“名品进名展”“好品山东”青岛展品香港周等活动。开展“青岛优品”品牌巡礼,形成品牌集聚效应。“青岛优品”入选全国“区域公共品牌传递质量信任提振消费信心”典型案例。

规范消费市场秩序

我市持续推进旺季问题集中整治与淡季问题靶向治理,组建350人暗访组常态化下沉一线。建立“涉旅主体底数清单”和“舆情投诉重点主体清单”,精准锁定6个重点领域、99条重点街区、3555家重点主体,组织开展4轮全覆盖监督检查、4轮大规模暗访督查、2轮区市局交叉检查,整改问题12174个。重要节假日坚持“群众过节、干部在岗”,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发挥市场监管应急处置中心作用,实现“一口受理、一口处置”,投诉调处平均时间由4.9天缩短到1.2天。

推动“市场监管放心码”从创新应用向全面推广转变,截至目前全市共赋码经营主体11.16万户,线下贴码3.24万套,累计公示信息112.41万条。2025年新增农产品快检信息15.05万批次,“一秤一码”信息2.55万条,食品追溯信息36.68万条,通过“直通老板”功能化解消费纠纷3.14万次。

创新推行“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执法模式,轻微免罚事项增至122项,免罚金额超过3亿元,市场监管总局在我市召开现场会推广“青岛模式”。全面推行执法流程再造,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的指导意见》,制定执法队伍行风建设20条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影响。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新增民政、海关等部门,成员单位达28家。充实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发《关于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放心消费的细化措施》,制定43条细化措施。

中山路商圈自律联盟成立,推动商户加强诚信经营和消费维权服务,现有会员单位239家,其中50家建立先行赔付制度。与抖音平台协同构建“放心消费商家”评价机制,在142家商户门店详情页显示“放心消费”认证标识。发布青岛放心消费地图,在高德地图点亮264户标注商家。

我市发展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单位1.77万家,数量居全省首位,有效引导经营者主动化解消费纠纷,提升源头治理能力。持续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建立正向激励、违规退出、信息公示机制,全市已建成服务站227家,我市试点工作被确定为全省投诉举报减量减轻基层负担改革创新项目。在中山路、大鲍岛等重点街区设置5个移动监管亭,完善三级联勤联岗机制,实现消费风险源头化解。我市在重点农贸市场和餐饮街区等消费集聚区设置电子曝光台126块,滚动公示消费投诉“红黑榜”以及行政执法、抽检、消费预警、商品溯源等信息,在机场、火车站、地铁投放“放心消费在青岛”公益广告1.7万余处,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经营者诚信经营。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陈小川

公交开出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专车”

本报3月13日讯 13日,由316路驾驶员于军精心打造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车厢亮相,将普法宣传、案例警示与公交出行深度融合,守护市民合法权益。

316路作为贯穿城市核心区域、连接重要商圈与居民区的骨干线路,日均客流量大。于军利用休息时间精心

筹备,设计制作主题海报与警示教育文案,在车厢醒目位置张贴。海报以简洁易懂的文字、直观清晰的图文搭配,系统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核心知识,明确消费者享有的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基本权利,标注12315投诉举报渠道与维权流程,让乘客一目了然、一看就懂。

车厢内还张贴典型消费侵权案例警示文案,聚焦老年群体易遇的保健品诈骗、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日常出行中的消费陷阱等高频问题,通过真实案例剖析侵权手段、讲解防范技巧,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帮助市民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与自我保护意识。

316路所属公交隧道八分公司同步发出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倡议,倡导全行业坚守诚信经营底线、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用心保障乘客出行权益与消费安全。

(青岛晚报/观海新闻/掌上青岛记者 徐美中)